



## 奥瑞金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涉及诉讼的公告

奥瑞金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奥瑞金”或“本公司”、“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近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北京奥瑞金包装容器有限公司收到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法院送达的民事起诉状等相关诉讼材料。具体情况如下：

####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 （一）诉讼各方当事人

1. 原告：天丝医药保健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T. C. PHARMACEUTICAL INDUSTRIES CO., LTD.

2. 被告：

被告一：奥瑞金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二：北京奥瑞金包装容器有限公司

##### （二）诉讼起因

本次诉讼因原告与红牛维他命饮料有限公司（“中国红牛”）关于原告红牛系列注册商标使用许可纠纷引致，上述纠纷尚处于解决过程中。

本公司作为中国红牛的包装供应商，与其签署了战略合作协议，一直按照其技术要求和订单计划安排中国红牛饮料空罐生产。在原告与其就红牛系列注册商标使用许可纠纷得到最终解决且本次诉讼取得最终判决结果前，本公司也将正常履行战略合作协议，继续为中国红牛供罐。

##### （三）诉讼请求

1. 请求判令二被告立即停止伪造、擅自制造原告“红牛”、“REDBULL”及图形等注册商标标识；

2. 请求判令二被告立即停止销售上述伪造、擅自制造的原告“红牛”、“REDBULL”及图形等注册商标标识；

3. 请求判令二被告立即收回并销毁所有已销售及库存的伪造、擅自制造的原告“红牛”、“REDBULL”及图形等注册商标标识；销毁用于伪造“红牛”、“REDBULL”



及图形等注册商标标识的工具；

4. 请求判令二被告连带赔偿原告经济损失共计 3000 万元人民币及原告因制止侵权行为产生的合理支出共计 50 万元人民币；

5. 请求判令二被告就其侵权行为在 [www.orgcanmaking.com](http://www.orgcanmaking.com) 及 [www.orgpackaging.com](http://www.orgpackaging.com) 网站首页和《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发布声明，公开赔礼道歉，消除侵权影响，所发布内容须事先经原告审核同意；

6. 请求判令二被告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

## 二、判决情况

本案尚未开庭审理，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并根据本案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三、公司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尚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 四、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由于目前公司对红牛的销售达到本公司总收入的 60%以上，中国红牛对本公司业务具有重大影响，公司将积极应对本次诉讼。由于本次诉讼起因为原告与中国红牛之间的注册商标使用许可纠纷，公司将与相关方进行充分沟通，客观评估本次诉讼的具体影响程度，并根据进展情况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 五、备查文件

（一）民事起诉状。

特此公告。

奥瑞金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7 月 14 日